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4]27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及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及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稿经2014年12月19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及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西安邮电大学"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新一轮岗位设置管理及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邮党字〔2013〕2号) 文件精神,结合上一聘期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经验及学校发展实际, 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考核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这一中心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学校以"人才为核心,以学科为龙头,教研统一、开放办学、人文与科学并重"的办学理念。新的考核办法要具有较强的导向性,通过考核,激励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考核原则

- 1. 科学导向、客观公正、注重实绩。
- 2. 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
- 3. 分类考核、易于操作。

二、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组,工作组全面负责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和解决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确定考核等级,并呈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具体组成:

组长: 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

成员:各单项指标牵头部门负责人,各教学科研单位院长(部 主任)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考核办设在人事处。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教学科研单位和职能部门两类,按照不同的考核内容分别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体系

- (一)教学科研单位: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 对教学科研单位着重从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党群工作、学生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及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体系见《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 1)。
- (二) 职能部门: 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职责,对职能部门着重从目标任务、工作水平、工作质量、工作作风和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体系见《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 2)。
- (三)针对个别部门的实际情况及特殊性,可对现有指标进行增减,总分进行相应调整。

五、考核方式及程序

年度绩效考核采用各单位、部门总结、单位与部门互评、单

位与单位互评(部门与部门互评)、领导测评等方式进行。

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成绩=部门对单位测评成绩×60%+单位 之间互评成绩×20%+领导测评×20%。

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总成绩=单位对部门测评成绩×60%+部门 之间互评成绩×20%+领导测评×20%。

- (一)单位、部门总结。各单位、部门总结年度工作,统计量化指标,教学科研单位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 5),职能部门填写《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 6),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考核办。
 - (二)汇报交流。由学校统一安排,汇报交流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与部门之间互评。
 - 1. 职能部门对教学科研单位测评:

各单项指标牵头部门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提交的《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 5)及支撑材料,结合汇报交流情况,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关指标进行测评打分,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单项指标测评汇总表》(见附 7)。

2. 教学科研单位对职能部门测评: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交的《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 6)及支撑材料,结合汇报交流情况,在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协商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 2)进行测评打分,填写《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测评汇总表》(见附 8)。

- (四)部门与部门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互评。
- 1. 职能部门之间互评:

各职能部门根据其他职能部门提交的《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 6)及支撑材料,结合汇报交流情况,在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协商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其他职能部门按《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互评指标体系》(见附 4)进行测评打分,填写《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互评汇总表》(见附 10)。

2. 教学科研单位之间互评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其他教学科研单位提交的《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5)及支撑材料,结合汇报交流情况,在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协商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互评指标体系》(见附3)进行测评打分,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互评汇总表》(见附9)。

(五)校领导测评。校领导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及各职能部门工作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六)统计汇总

由考核办统计汇总各被考核单位、部门的最后得分情况,并将统计汇总结果呈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组。

(七)考核等级评定

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2. 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组根据得分情况及特色项目综合评定各单位各部门考核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评选比例教学科研单位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单位总数的 35%, 职能部门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部门总数的 25%。
- 3. 凡未完成学校下达的量化目标任务的单位或部门年度考核 不能评为优秀等级;若单位或部门年度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 成严重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 (八)学校相关会议审定考核结果。
- (九)各单位、部门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向该单位、部门反 馈考核结果。

六、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考核为"优秀"的单位部门,本年度为当然先进集体, 年度个人考核优秀比例上浮 5%;

考核为"合格"的单位部门,年度个人考核优秀比例按照学校下达比例执行;

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单位部门,须对考核中的问题深入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

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部门,学校对其领导班子实行诫勉 谈话,该单位部门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进行整改,年度个人 考核优秀比例下调 5%。

(二)绩效工资岗位津贴总量的10%部分,根据《西安邮电大学新一轮岗位设置管理及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单位部门年度量化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核发:

- 1. 完成当年学校下达的量化目标任务的单位和部门, 绩效工 资岗位津贴总量的 10%全额发放;
- 2. 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的量化目标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学校将分别对单位和部门按照超额完成任务量进行综合排序,对其前三名给予一次性奖励;
- 3. 未完成当年学校下达的量化目标任务的单位和部门, 绩效 工中岗位津贴总量的 10%部分, 学校将按照未完成比例暂扣, 聘 期考核合格后, 学校将补发其扣留部分。

七、考核纪律

- (一)在考核工作中,考核人员、考核对象、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 1. 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 2. 不准拉人情票;不准泄露测评信息。
- 3. 绩效考核工作组成员在考核本人所在部门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 (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和人员,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八、本办法由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2. 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3.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互评指标体系
- 4. 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互评指标体系
- 5.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6. 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7.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单项指标测评汇总表
- 8. 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测评汇总表
- 9.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科研单位互评汇总表
- 10. 西安邮电大学职能部门互评汇总表

抄送: 档。